

銘傳大學辦理 105 學年度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培育班招生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辦理

貳、目的

- 一、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實踐推動「大手攜小手計畫」，特協助桃園市培訓中小學未來領導者，具有卓越領導之專業知能及創新經營學校實務能力。
- 二、配合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之所需，以培養具有良好品德暨教育專業素養之傑出領導人才。

參、本培育班特色

- 一、以本校為亞洲第一所美國認證大學之基礎，強調「卓越化、專業化、國際化」的中小學領袖人才培育。
- 二、課程全程分為二個階段實施，各階段著重理論與實務兼具之理念，以培育未來之國中小校長，不但才德兼備，更能前瞻作為、創新經營與務實領導。
- 三、配合本校所提供之各項師資、資訊圖書等資源，俾利於中小學與大學相互結合，以達到社區總體營造的功能與協助社區推動終身學習的願景。
- 四、完成本培育班所開設課程之學員，於參加桃園市政府中小學候用校長甄試時，得於積分項目加分，每修習六學分可加 2 分計算，並以加 8 分為上限。
- 五、修習本學分班所開設課程之學員，於修滿 24 個學分後，可取得學分證書及校長專業培育證書。
- 六、修習本學分班所開設課程之學員，於參加本校教育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後，得依規定酌予抵免相關課程學分，最高可抵免 10 學分。

肆、招生計畫

一、招生人數

- (一)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培育班學員 25 名，以報名先後次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二)曾在其他學校開設之相同班期進修，且該班期曾經教育局認可者，得選讀本班之課程，但須全程參加本校規劃之課程。

二、報名方式

- (一)採線上報名，利用通訊完成報名表及費用繳交。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到開課前截止。
- (三)報名地點：銘傳大學桃園校區進修推廣處(龜山區德明路 5 號 03-3593856)

三、培育課程

- (一)培育科目及學分：報名錄取者應參加 24 學分(碩士學分)之培育課程。

(二) 科目名稱		學分	講座	備註
第一階段	(1)行政領導哲學	2	吳明清教授 林新發校長	
	(2)教育政策與學校行政專題(含 12 年國教等)	2	郭昭佑教授 洪啟昌教授	
	(3)學校教育與新興議題(含國際教育)	2	陳木金教授 范熾文教授	

	(4)課程與教學領導	2	吳俊憲教授 黃旭鈞所長	
	(5)學校行政個案研究 (實習)	2	顏學復校長 張信務校長	
	(6)學校實習(一)	2	顏學復校長 張信務校長	
第二階段	(7)企業管理理論與實務	2	黃旭男教授 范熾文教授	
	(8)知識管理與學校創新經營	2	張國保教授 林志成教授	
	(9)教學視導與評鑑專題	2	呂木琳院長 劉春榮教授	
	(10)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周燦德教授 洪啟昌教授	
	(11)人際溝通專題 (實習)	2	顏學復校長 張信務校長	
	(12)學校實習(二)	2	顏學復校長 張信務校長	

(二)開課時段：106 年 1 月 18 日起（每週三晚上、每週六全天及部份週日白天）

(三)培訓地點：暫定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桃園區昆明路 95 號）

四、報名資格

凡現任桃園市中等以下學校，現職專任合格主任，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制內現職教育行政人員，皆可報名。請有意參加者，先電洽進修推廣處預約作報到名單排序。

五、報名繳交費用、資料

(一)學分費：每一學分以 3000 元計（分階段收費）。

(二)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脫帽大頭照乙式 1 張。

(三)學位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需檢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核可之文件）。

六、培育費用

學員參加培育班之學分費，應由學員自行負擔，不得向原服務單位要求申請補助。

七、修習完成本培育班全部課程且經評定成績合格者，由本校頒發「校長專業培育證書」及碩士學分證書。

八、其他事項

(一)欲報名參加本培育班人員，請直接下載後附報名申請表使用。

(二)本培育班利用週三晚上及週六、週日上課，學員參加培訓不核給公假。

(三)本培育班均在桃園市指定地點培育。

(四)本班每科修習 2 學分，共 12 門課合計 24 學分；修習之學分嗣後若考取本校教育研究所碩士學位班及碩士學位在職專班，其所修得之學分可辦理抵免，學分抵免之認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報名申請表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併同招生簡章上網公告並提供下載使用。或請到銘傳大學進修推廣處(網址：<http://extension1.mcu.edu.tw/>)，下載報名申請表。